

证券代码：002169

证券简称：智光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16044

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、控股子（孙）公司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智光电气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、控股子（孙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为全资、控股子（孙）公司 2016 年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（以下“元”均指人民币）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具体条款以智光电气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《担保合同》为准。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组织实施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的担保协议，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15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2016 年 4 月 5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、控股子（孙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现根据具体情况合理预估，为全资、控股子（孙）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具体预计如下：

序号	公司名称	提供的担保额度（不超过）
1	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	70,000 万元
2	广州智光电机有限公司	500 万元
3	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	14,000 万元
4	广东智光电力销售有限公司	2,000 万元
5	杭州智光一创科技有限公司	500 万元
6	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	50,000 万元

7	广州智光自动化有限公司	1,000 万元
8	广州智光用电服务有限公司	5,000 万元
9	山西智光清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	7,000 万元
合计		150,000 万元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5 日